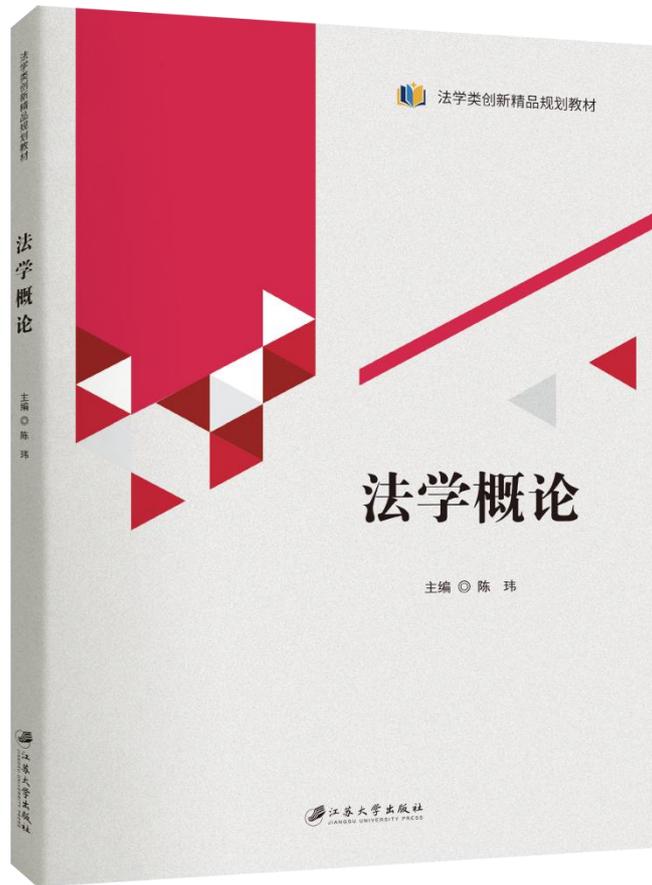


法学概论



类目：法学类
书名：法学概论
主编：陈玮
出版社：江苏大学社
开本：大 16 开
书号：978-7-5684-2322-9
使用层次：通用
出版时间：2024 年 12 月
定价：49.80 元
印刷方式：单色
是否有资源：否

责任编辑：任建波
封面设计：旗语书装

 法学类创新精品规划教材

法学类创新精品规划教材

法学概论

主编◎陈玮

法学概论

法学概论

主编◎陈玮




江苏大学出版社
JIANGSU UNIVERSITY PRESS

 江苏大学出版社
JIANGSU UNIVERSITY PRESS



法学类创新精品规划教材

法学概论

主 编 © 陈 玮

副主编 © 欧阳永菲 杜建云 刘志军

黄彦超 陆永博 张凤仙

李 岩 蒋 艺

 江苏大学出版社
JIANGSU UNIVERSITY PRESS

镇 江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学概论 / 陈玮主编. -- 镇江 : 江苏大学出版社,
2024. 12. -- ISBN 978-7-5684-2322-9

I. D90

中国国家版本馆 CIP 数据核字第 20244NX033 号

法学概论

Faxue Gailun

主 编 / 陈 玮

责任编辑 / 任建波

出版发行 / 江苏大学出版社

地 址 / 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区学府路 301 号 (邮编: 212013)

电 话 / 0511-84446464 (传真)

网 址 / <http://press.ujs.edu.cn>

印 刷 / 唐山唐文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 880mm×1 230mm 1/16

印 张 / 15.5

字 数 / 394 千字

版 次 / 2024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24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7-5684-2322-9

定 价 / 49.8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部联系 (电话: 0511-84440882)

前言

QIAN YAN

法学教育是高等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基础，并居于先导性的战略地位。在我国社会转型的新世纪、新阶段，法学教育不仅要为建设高素质的法律职业共同体服务，而且要面向全社会培养大批治理国家、管理社会、发展经济的高层次法律人才。

法学教材是传播法律价值理念的载体。好的法学教材不仅要传授法学知识，还要传播法律精神和法治理念，例如对公平、正义的追求，尊重权利的观念。青年学子正处在人生观、价值观形成的阶段，一套优秀的法学教材，对于他们价值观的塑造和健全人格的培养具有重要意义。本教材理论联系实际，形式新颖，增强了可读性、引导性，启发学生思考。

本书由八章组成，分别讲述法律的一般理论、宪法、行政法、刑法、民法、经济法、商法、诉讼与仲裁法律制度。这些内容既可以帮助学生了解我国法律的整体布局，又可以使学生掌握贴近生活的主要法律规定，实用性很强。每章后面配有思考练习，既方便“教”与“学”，又将法学理论知识的讲解与培养学生的自学能力、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有机地结合起来，边学边练，提高教学效果。另外，因为本书不是国际法专业的教材，故暂未对国际法相关问题进行介绍。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本书难免存在疏漏和不足，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24年10月

第一章 法律的一般理论	1
第一节 法律的起源、本质和作用	2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制	6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律的创制、适用和遵守	10
第四节 社会主义法律关系	18
第五节 全面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21
思考练习	27
第二章 宪法	28
第一节 国家制度	29
第二节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基本义务	31
第三节 选举制度	35
第四节 国家机构	38
思考练习	40
第三章 行政法	41
第一节 行政法律关系主体	42
第二节 行政行为与行政救济	46
第三节 行政复议	48
第四节 行政赔偿	52
思考练习	54
第四章 刑法	56
第一节 刑法概述	57
第二节 犯罪及其构成要件	61
第三节 正当防卫与紧急避险	66
第四节 故意犯罪过程中的犯罪形态	68

第五节 共同犯罪和单位犯罪	70
第六节 刑罚及其适用	73
第七节 犯罪的主要种类	80
思考练习	84
第五章 民法	85
第一节 总则	86
第二节 物权	97
第三节 合同	104
第四节 人格权	109
第五节 婚姻家庭	113
第六节 继承	121
第七节 侵权责任	125
思考练习	129
第六章 经济法	130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131
第二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34
第三节 劳动法	139
思考练习	155
第七章 商法	156
第一节 公司法	157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	172
第三节 合伙企业法	177
思考练习	187

第八章 诉讼与仲裁法律制度	189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	190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	212
第三节 行政诉讼法	228
第四节 仲裁法律制度	232
思考练习	238
参考文献	240

第一章 法律的一般理论



学习目标

1. 理解法律的本质和特征；
2. 掌握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要求及社会主义民主与社会主义法制的关系；
3. 了解法律规范的结构、种类和形式；
4. 了解法律关系的要素及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
5. 掌握全面依法治国的内涵、目标和要求。

第一节

法律的起源、本质和作用

一、法律的起源

法律和国家一样，并不是从来就有的，也不是永恒存在的，而是阶级社会所特有的现象。

在原始社会，社会生产力水平极端低下，个人没有能力同自然界作斗争，人们只有联合起来，依靠集体的力量，共同努力，共同劳动，这就决定当时的生产资料和劳动果实只能共同所有，并实行平均分配。正因为没有生产资料私有制和剥削，也就没有阶级和阶级压迫，因而也就不需要作为阶级统治工具的国家 and 法律。但是，在原始社会中存在着与当时的经济基础相适应的社会组织，即氏族，以及人们所必须遵守的共同的行规则，即习惯。

氏族是原始社会的基本社会组织单位。它是建立在血缘关系基础之上的，既是人们的生产组织，又是人们的生活组织。氏族成员之间是平等互助的关系。氏族内部的一切重大事情，均由全体氏族成员讨论决定。氏族首领由选举产生，没有任何特权，并且可以随时撤换。

在原始社会，人们共同遵守的行规则，主要是代表氏族集体意志和利益的习惯。原始习惯是人们在长期生产和生活中自发形成的、经久可用的一种共同行为准则，对人们具有普遍的约束力。原始习惯主要包括：调整氏族血缘关系方面的习惯；调整生产、分配方面的习惯；等等。正是这些原始习惯，调整着氏族成员之间的关系，维持着氏族的社会秩序。

原始社会的氏族组织和习惯是以当时极其低下的生产力水平为前提的。随着生产力水平的不断提高，生产关系也开始发生深刻的变化，与此相适应，出现了新的社会组织（国家）和新的规范系统（法律）。

原始社会末期，由于生产工具的改进，特别是金属工具的采用，极大地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导致了人类发展历史上具有决定意义的社会大分工的出现，加速了原始氏族公社制度的解体。社会生产力的提高，使劳动产品有了剩余，使剥削成为可能，于是私有制便产生了。这样，社会上开始出现两大对立的阶级——奴隶主和奴隶。奴隶社会的诞生宣告了原始社会的解体。

在奴隶社会里，奴隶主对奴隶的残酷剥削和奴役，激起了奴隶的强烈反抗。为了镇压奴隶的反抗斗争，奴隶主建立了一系列的暴力机构来代替氏族组织，于是，国家应运而生。与此同时，原来由全体氏族成员共同遵守的原始习惯，自然也就无法对一切人适用了。奴隶主迫切需要代表本阶级利益和意志的行规则，由此，法律产生了。可见，法律同国家一样，是社会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必然结果，是随着私有制、阶级、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

二、法律的本质

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谈到资本主义法律时指出：“你们的观念本身是资产阶级的生产关系和所有制关系的产物，正像你们的法不过是被奉为法律的你们这个阶级的意志一样，而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你们这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来决定的。”^① 马克思、恩格斯的这一论述，科学地揭示了法律的本质特征，对我们探讨和研究法律的本质有着普遍的指导意义。

（一）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

在阶级社会中，在一定的经济关系和政治关系中处于不同地位的社会各阶级，都有着维护自己共同利益的愿望和要求，即都有着自己的阶级意志，但并不是每个阶级的意志都能表现为法律。法律只能是在阶级斗争中取得胜利、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的意志的表现。

法律所表现的统治阶级的意志，是指集中反映整个统治阶级利益的共同愿望和要求，而不是统治阶级中少数成员的任何一种愿望和要求，更不是个别人的意愿。即便是拥有极大权力的统治者，也不能脱离本阶级的共同意志而一意孤行。法律集中反映了统治阶级的根本的、共同的、整体的愿望和利益要求。正因如此，我们常常会看到这样一种现象，即当统治阶级中的某个成员违反了法律的规定时，总会受到代表本阶级整体意志的法律的制裁。这种制裁，正是为了保障统治阶级意志的统一性，维护统治阶级的整体利益。

（二）法律是统治阶级的国家意志的体现

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但是，体现统治阶级意志的不仅仅是法律，政治、哲学、道德、文化、教育等都可以反映统治阶级的意志，并为统治阶级的政治、经济服务，但它们都不具有法律的性质。“被奉为法律”意味着统治阶级通过国家专门机关制定或认可，把自己的意志上升为国家的意志。“国家意志”，就是掌握国家政权的那个阶级的意志在法律上的表现。所以，法律是以国家意志表现出来的统治阶级的意志。正如马克思、恩格斯所指出的，统治阶级为了维护统治地位，“除了必须以国家的形式组织自己的力量外，他们还必须给予他们自己的由这些特定关系所决定的意志以国家意志即法律的一般表现形式”^②。

（三）法律所体现的统治阶级意志的内容是由这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

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主要指的是生产关系。在一定社会中占统治地位的生产关系，特别是所有制关系，决定着该社会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和意志。任何一个统治阶级都不能离开其物质生活条件而随心所欲地制定法律，否则，即使制定出了法律，也必然会由于违背了客观经济条件而在实际生活中无法实施。

我们说法律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并不意味着它是根据物质生活的要求

^①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 [M]．3版．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417．

^②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 [M]．北京：人民出版社，1965：378．

自发产生的，而是由统治阶级根据自己的意志制定的。物质生活条件的变化，必然引起统治阶级意志的内容发生变化，因而法律也要随之发生变化。与此同时，法律还要受其他社会现象的影响，如统治阶级的政治、哲学、宗教、伦理等，以及政治制度、阶级斗争状况、文化传统等。这些都会对法律的形成和发展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

综上所述，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是被奉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意志。这一意志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

在当代中国，人民是国家的主人，工人阶级是我国的领导阶级。因此，我国社会主义法律本质上是工人阶级领导的广大人民群众共同意志和根本利益的体现。

三、法律的基本特征

法律的特征是法律本质的外部表现。要深刻理解法律的本质，还必须掌握法律的基本特征。

（一）法律是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

规范一般分为两类：一类是技术规范，它调整人与自然的关系，是规定人们如何使用自然界的力量、生产工具或劳动对象的行为规则；另一类是社会规范，它是调整人们在社会生活中相互关系的行为规则，如道德、宗教、政策、社会习惯、法律等。

法律是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它在形式上具有规范性、一般性和概括性的特征。这些特征表明，对有权制定法律规范的国家机关所发布的文件，要区分是规范性法律文件还是非规范性法律文件。规范性法律文件属于法的范围，它适用的对象不是特定的人，而是一般的人，它不是一次适用，而是在其生效期间反复适用。非规范性法律文件不属于法的范围，而是适用一定法律规范的产物，如逮捕证、判决书等，它对特定人适用，且仅适用一次。

（二）法律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社会规范

社会规范只有经过国家的制定或认可，才有可能成为法律。制定法律或认可法律是国家创制法律的两种方式。所谓制定法律，是指有权制定法律的国家机关依照法定程序制定具有不同效力的法律文件。国家制定的法律是具有一定的文字表现形式的，即成文法。所谓认可法律，是指统治阶级根据需要，对社会上早已存在的、符合本阶级根本利益的风俗习惯、社会道德、宗教伦理等行为规则，由国家机关加以确认，赋予它们以一定的法律效力。国家认可的法律通常被称为习惯法。

（三）法律是规定权利和义务的社会规范

法律通过规定人们的权利和义务，以权利和义务为机制来调整社会关系。法律这种调整机制使它区别于道德等其他社会规范。道德是以人对人的义务来调整社会关系的。有的社会规范，如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工会章程等，虽然也规定其成员的某些权利和义务，但在内容、范围和保证实施方式等方面，与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有很大区别。

（四）法律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社会规范

凡是社会规范，均具有一定程度的强制性。然而，不同的社会规范的强制性在性质、范围、程度和方式等方面不尽相同。法律是由国家的强制力保证实施，以暴力手段作后盾的。这种强制性表现为通过国家机关的法律适用活动，对违法行为予以制裁或强制人们履行法定义务。

必须指出，法律依靠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是从终极意义上考察的，这并不意味着法律的每个实施过程、每个法律规范的实施，都要依靠国家系统化的暴力，也不等于国家强制力是保证法律实施的唯一力量。在法律实施的过程中，国家暴力常常是备而不用。

通过对法律的本质和特征的分析，我们可以看出：法律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体现统治阶级意志，以规定人们的权利和义务为调整机制，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社会规范的总称。

四、法律的作用

法律的作用，有时也表述为法律的功能、职能或任务。它是指法律及其实施对社会所产生的影响。按作用的形式和内容划分，法律的作用包括规范作用和社会作用两个方面。

（一）法律的规范作用

法律的规范作用是指法律作为一种行为规范，明确告诉人们行为的模式与标准，对人们的行为起指引、评价、教育、预测和强制的作用。具体地说，所谓指引作用，是指法律具有指引人们如何行为的功能；评价作用，是指法律作为一种社会规范，具有判断、衡量他人行为是否合法的功能；教育作用，是指法律的实施对人们今后的行为具有影响的功能；预测作用，是指法律为人们提供可以预先估计到将如何行为的功能；强制作用，是指法律对违法行为实施纠正、制裁、惩罚的功能。法律的这些作用并不是单独地存在，而是综合地表现出来的。

（二）法律的社会作用

法律的社会作用是指法律作为社会规范在调节社会关系方面的作用。这是和法律的本质与目的相联系的。法律的社会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1. 维护统治阶级所需要的政治经济秩序

就政治领域而言，任何法律所确立和维护的社会政治秩序都是对该社会的各种权利的分配、享有、运用方式的固定化。法律所关注的政治秩序，既要考虑协调统治阶级内部对权利要求的矛盾与冲突，还要考虑统治阶级与同盟阶级的分权关系，更要考虑有效地防止被统治阶级对现有秩序的破坏和反抗。

就经济领域而言，法律为自己赖以生存的经济基础服务是其不可或缺的功能，但在通常情况下，法律不直接关注生产力的发展，只需要保证生产力的发展对统治阶级有利。

从上述两个方面可以看出，维护政治秩序、经济秩序是法律的社会作用中的主导部分。

2. 执行社会公共事务

法律除了具有维护阶级统治的功能外，还具有执行各种社会公共事务的功能。统治阶级必须运用法律手段对全社会的公共事务进行管理，从而保证社会生产与生活在其统治下正常而有序地进行。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指出：“政治统治到处都是以执行某种社会职能为基础，而且政治统治只有在它执行了它的这种社会职能时才能持续下去。”因而，我们认为，在以维护阶级统治职能为基础和方向时，执行公共职能势必成为法律在此目标之下的主要内容。在我们所见到的法律规范中，大部分都表现出这方面的内容，如有关惩罚普通犯罪（相对于政治犯罪而言），调整民事、商事关系，保护自然资源与环境，以及对经济乃至政治、军事的管理，等等。

随着社会主义的发展，政权问题的解决，阶级斗争的弱化，以及社会生活的复杂化，法律的社会公共职能将日益扩大。当然，社会公共职能又常与阶级统治职能相联系，无法把它们截然分开。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制

一、社会主义法制的概念和基本要求

（一）社会主义法制的概念

一般来说，法制有广义和狭义两种解释。从广义上讲，法制是指统治阶级按照自己的意志，通过国家机关制定的法律、制度，以及由此建立起来的法律秩序。它包括以下三个组成部分。

（1）法律，即国家立法机关制定的宪法、法律和法规，也包括其他国家机关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的条例、章程、命令等；

（2）制度，即根据宪法和法律建立起来的国家基本制度，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下简称《宪法》）制定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等；

（3）法律秩序，即通过法律和制度建立起来的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包括生产秩序、工作秩序、教学科研秩序等。

因此，从广义上看，法制是法律、制度和法律秩序的有机结合。

从狭义上讲，法制是指有法律而被严格遵守，即依法办事。当然严格守法是以法律的制定和法律制度的存在为前提的，所以我国法学家一般认为“法制”是立法、执法、守法、法律监督等内容的有机统一，是依法办事的制度。从依法办事意义上来理解法制，法制主要有

两层含义：一是指国家机关、公职人员处理与公民及其团体的关系，必须依法。也就是说，国家机关、公职人员不得滥用国家权力。二是指社会关系参加者的普遍守法原则，即一切国家机关、公职人员、公民、社会团体的活动，都必须合法。

（二）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要求

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要求是：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有法可依，就是要制定反映社会经济发展需要的、体现工人阶级为领导的广大人民群众共同意志和利益的、确认和保护有利于建立社会主义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的宪法、法律、行政法规、条例、决议、命令和地方性法规等。这是依法办事和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根本前提。

有法必依，是普遍守法的原则。它要求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事业单位，都必须严格遵守和执行社会主义法律。这是依法办事和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中心环节。

执法必严，是特指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必须正确、合法、及时地适用法律，其作出的行为必须有法律上的根据，不得超出法律规定的范围。执法必严并不是一律从严、实行严刑峻法，而是既要做到尊重客观事实，又要做到适用法律定性正确、量刑适当，还要做到有错必纠。这是依法办事和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重要条件。

违法必究，是指对一切违法犯罪行为人都必须无一例外地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任何人，不管地位多高、功劳多大，都没有违法犯罪却不受法律制裁的特权。对违法犯罪的有效追究，是依法办事和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有力保障。

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这四个方面是相互联系、相互制约、不可分割的统一体，是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要求。只有全面贯彻这些基本要求，才能建立社会主义法律秩序。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基本目标就是要实现法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为实现法治，当前应着力解决有法不依、执法不严等违背社会主义法制基本要求的突出问题。

二、社会主义民主与社会主义法制的关系

民主问题首先是国家制度的问题。民主作为国家制度，包括国体和政体两个方面。就国体而言，民主是指人民掌握国家的政治权力。社会主义民主是指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掌握国家权力。就政体而言，民主是指国家的政治制度或一定的政治形式，即人民通过一定的政治形式行使民主权利、管理国家。社会主义民主就是在人民内部实行民主集中制，并以此来组成自己的国家政权机关。在我国，作为政体的民主，就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社会主义民主第一次把由少数剥削阶级享受的民主变成由广大人民享受的民主，它是真正的人民当家作主的国家制度，是一种新型的民主制度。

社会主义法制和社会主义民主是紧密相连、相辅相成的。

（一）社会主义民主是社会主义法制的前提和基础

首先，只有人民真正地成为国家的主人，才能把自己的意志上升为国家的意志，才能将

自己的意志通过国家制定为法律并建立起符合自己意志的制度。如果人民没有在事实上成为国家的主人，那就不能制定并建立体现人民意志的法律和制度。所以说，社会主义法制是随着社会主义民主的产生而产生的。

其次，只有充分发扬社会主义民主，才能制定出真正反映广大人民意志的社会主义法律。社会主义法律的本质决定了它必须由人民来制定。只有动员广大人民，集中人民的智慧，才能制定出真正体现人民意志的、符合客观规律的法律。

最后，只有发扬社会主义民主，才能切实保证社会主义法制的实施。法律制定之后必须靠人民来执行和遵守。只有充分发扬民主，使广大人民更好地认识到法律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增强法律意识，才能有效地维护法律的尊严和权威。

（二）社会主义法制是社会主义民主的体现和保障

首先，社会主义法制是工人阶级领导的广大人民当家作主的国家制度的体现和保障。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通过革命斗争夺取国家政权后，必须建立适合政权本质的国家制度，才能体现和保障人民的民主。为此，就必须制定并坚决执行那些体现和保障人民真正掌握国家权力的法律规范。取得政权的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还必须继续为扩大和发扬社会主义民主而斗争，还必须不断地为民主的制度化和法律化而斗争。

其次，社会主义法制是人民运用国家权力实现自己意志的体现和保障。人民的国家、人民的政权，不仅应按人民的意志组成，而且必须按人民的意志活动。制定社会主义法律并严格要求依法办事，就是要保证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按人民的意志办事，这是社会主义民主的体现和保障。为了保证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按人民的意志办事，不仅要运用法律规定和保障人民有选举、监督与罢免国家机关公职人员的权利，在法律上严格划定他们的职权范围，还必须要求他们的公务活动都有法律上的根据。

最后，社会主义法制是公民的权利与自由的体现和保障。社会主义民主的另一个重要表现，就是除少数被剥夺了政治权利的阶级敌人和犯罪分子外，广大公民都享有广泛的权利和自由。社会主义法制是公民广泛的权利与自由的体现和保障。要保障公民的权利和自由，就必须镇压敌人的破坏活动，惩办一切犯罪分子，制裁一切违法行为。只有这样，才能使每个公民的权利和自由得到切实的保障，才能使每个公民都发挥出自己的聪明才智，推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从而为公民的权利和自由的实现创造更多的机会，提供更充分的物质保障。

总之，社会主义民主的发展，必然要寻求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的更好形式，必然要求社会主义法律制度的完善和社会主义法制的进一步加强。正确认识社会主义民主与社会主义法制的关系，对于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人民群众学会运用法律武器，正确有效地保障和行使自己的权利，自觉地履行自己对社会的神圣职责，以保证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保障和促进国家现代化的实现，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三、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原则

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原则是四项基本原则在社会主义法制中的具体贯彻和体现。社会主

义法制的基本原则包括：社会主义原则、民主原则、平等原则、统一原则。

（一）社会主义原则

社会主义原则，就是坚持社会主义道路的原则。它包括以下三层含义：

- （1）确认社会主义的政治制度 and 经济制度；
- （2）维护社会主义生产关系；
- （3）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这一原则要求通过立法、执法、守法和法律监督等各个环节，建立、巩固和保护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制度。此外，社会主义原则还要求社会主义法制维持正常的社会秩序和社会关系。

（二）民主原则

社会主义法制的民主原则，在我国就是人民民主原则。其含义是：对人民实行民主，对敌人实行专政。我国在消灭阶级压迫和阶级剥削的基础上，建立起了社会主义民主制度，这就为充分实现人民当家作主开辟了道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把发展社会主义民主作为建设社会主义的伟大目标之一，强调民主要制度化、法律化，强调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切实推进党和国家政治生活的民主化、经济管理的民主化、整个社会生活的民主化。为了保障民主，在运用法律手段实现民主的同时，要求人们自觉地用社会主义法律和纪律约束自己，正确理解和对待民主与专政、民主与集中、自由与纪律的关系。

（三）平等原则

平等原则是指任何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它的基本精神是：

- （1）任何公民都平等地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
- （2）任何公民都必须平等地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
- （3）任何公民都不允许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 （4）任何公民的违法犯罪行为都必须平等地予以追究和制裁。

社会主义法制的平等原则，要求公民的权利与义务具有一致性。不允许有只享受权利而不履行义务，或者只尽义务而不享受权利的情形存在，应当保持权利与义务的有机统一。

（四）统一原则

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原则，是指社会主义法律和法律制度由国家统一制定并在全国范围内统一实施，一切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公职人员和全体公民都必须遵守。这一原则在立法上表现为：要求立法权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依照法定程序统一行使，或由它依法授权的有关国家机关依照法定程序统一行使，不允许违背宪法和法律。这一原则在守法上表现为：要求一切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和公民，都必须按照统一的法律进行活动。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律的创制、适用和遵守

一、社会主义法律的创制

(一) 法律创制的概念

法律的创制，也叫立法，是指国家专门机关根据统治阶级的意志和要求，依照法定的程序，制定、修改、废止法律和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及认可法律的活动。社会主义法律的创制，是社会主义国家机关根据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的共同意志，按照一定的法律程序，制定、修改、废止法律和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及认可法律的活动。

法律的创制，就是把统治阶级的意志上升为法律的过程，这个过程是由在该社会中占统治地位的阶级通过国家机关来组织和实现的。在我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集中代表全国人民的意志和利益，行使国家的立法权。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在不同宪法、法律 and 上位法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

(二) 社会主义法律创制的基本原则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是我国法律创制的总的指导思想。在这一总的指导思想的指引下，我国在立法实践中还遵循下述基本原则。

1. 实事求是、从实际出发的原则

这一原则要求在立法工作中必须从我国的国情出发，从生产力发展水平和生产关系的实际情况出发，从人民群众的文化水平、道德水准及民族传统、历史影响等基本点出发。

2. 群众路线原则

社会主义法律是工人阶级领导的广大人民共同意志的体现，因此，社会主义法律的制定，必须坚持群众路线，实行“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原则，充分发扬社会主义民主。这就是说，在法律制定的过程中，要深入实际，调查研究，使群众分散的、不系统的意见，变为集中的、系统的意见，提出初稿，形成草案，然后再到群众中去广泛征求意见，最后提交立法机关审议通过。

3. 原则性与灵活性相结合的原则

这是马克思主义的一条基本原则。社会主义法律制定的原则性，从根本上说，就是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保证社会主义法律规范的统一实施，增强社会主义法律的权威性。

我们强调法律创制中的原则性，并不排除立法过程中的灵活性。这是因为，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时期，政治、经济、文化等客观情况会不断发生变化；我国幅员辽阔，民族众多，各地政治、经济、文化乃至自然条件都不平衡，因此，制定法律时就不能规定得过细、过死，更不能采取“一刀切”的办法，而应当在贯彻原则性的前提下，允许有一定范围的灵活性。只有这样，才能使原则性得到真正实现。

同时，应当充分发挥人大及其常委会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加强和改进政府立法制度建设，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着力提高立法质量。

（三）社会主义法律创制的程序

法律创制的程序，又称立法程序，是指有关国家机关制定、修改、废止法律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法律文件及认可法律的法定步骤和方式。我国法律的制定程序主要有下述四个步骤。

1. 法律议案的提出

提出法律议案（又称立法议案、法律案）是法律制定程序的开始。法律议案是指依法享有法律议案提案权的机关或个人向立法机关提出的关于制定、修改、废止某项法律的正式提案。法律议案一经提出并被列入议事日程，就进入正式审议和讨论阶段。

法律议案与法律草案不同。法律议案是指有关立法的建议，内容通常较为原则、概括，但也可以比较具体；可以只提立法主旨和理由，也可以附有法律草案。法律草案内容比较具体、系统、完整。提出法律议案并不等于提出法律草案。提出法律议案时是否附法律草案由提案人自主决定。如果提案人不附法律草案，可由立法机关的有关部门委托一定的机关或个人起草法律草案，也可以组织专门的人员负责起草法律草案。

提出法律议案的关键是谁享有法律议案提案权。在我国，根据宪法和法律的规定，下列个人或组织享有向最高国家权力机关提出法律议案的提案权：

（1）全国人大代表和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组成人员。依照法律规定，全国人大代表30人以上联名或一个代表团可以向全国人大提出法律议案。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10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法律议案。

（2）全国人大主席团、全国人大常委会可以向全国人大提出法律议案，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全国人大或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法律议案。

（3）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国家监察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可以向全国人大或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法律议案。

2. 法律议案的审议

法律议案的审议是指立法机关对已经列入议事日程的法律议案正式进行审查和讨论。审议法律议案是保证立法质量、体现立法民主的重要环节，可以使法律更加完备和成熟。

在我国，全国人大对法律议案的审议，一般经过两个阶段：一是由全国人大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其中包括对法律议案的修改、补充；二是立法机关全体会议的审议。法律议案审议的结果有以下几种：（1）提付表决；（2）搁置；（3）终止审议。

3. 法律的表决和通过

法律的表决和通过是指立法机关以法定多数对法律议案所附法律草案表示最终的赞同，

从而使法律草案成为法律。这是法律制定程序中具有决定意义的一个步骤。

我国《宪法》第64条规定：宪法的修改，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1/5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2/3以上的多数通过。法律和其他议案要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4. 法律的公布

法律的公布是指立法机关或国家元首将已通过的法律以一定的形式予以公布，以便全社会遵守执行。法律的公布是法律制定程序中的最后一个步骤，是法律生效的前提。法律通过后，凡是未经公布的，都不能发生法律效力，从而无法在社会生活中发挥作用。

根据我国《宪法》第80条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决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公布法律。公布后的法律生效问题，依照法律规定。我国公布法律的报刊是《全国人大常委会公报》和在全国范围内发行的报纸，在《全国人大常委会公报》上刊登的法律文本为标准文本。

（四）社会主义法律规范及其形式

1. 法律规范的结构和种类

法律规范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体现统治阶级意志，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则。一般来说，法律规范的内在逻辑结构由假定、处理、制裁三个部分构成。假定，就是规定适用该法律规范的条件和情况的部分。也就是说，只有当法律规范所规定的条件和情况出现时，某一社会关系才适用该法律规范。处理，指行为规范本身的内容，规定着人们应当做什么、被禁止做什么、可以做什么。这是法律规范的基本部分。制裁，就是规定违反法律规定所招致的法律责任及法律后果。

一般来说，每一个法律规范都具有上述三个组成部分。但是，并不是说每一个法律条文都自成一个法律规范。大多数法律条文并不完全包括这三个部分。由此可见，法律规范不等于法律条文。法律条文是法律规范的表现形式，法律规范是法律条文的内容。

在法理学中，法律规范分类的方法和标准有很多，这里我们按法律规范自身的逻辑特点，从三个角度对法律规范进行分类。

（1）按照法律规范的内容，可分为义务性规范、禁止性规范和授权性规范。义务性规范，即规定人们必须做出一定行为；禁止性规范，即规定人们不许做出某种行为；授权性规范，是授予人们做出某种行为的权利，这种行为既可以做，也可以不做。

（2）按照法律规范的确定性程度，可分为确定性规范、准用性规范和委任性规范。确定性规范，即明确具体地规定人们行为方式的法律规范，其内容完全确定，不必援用其他法律规范来补充或说明；准用性规范，即规定行为准则的某一部分须参照其他有关法律条文才能实施的法律规范，所参照的其他有关法律条文，必须是明文规定的现行法律规范；委任性规范，即没有明确规定行为规则的内容，而是表明应由某一机关加以规定的规范。

（3）按照法律规范所表现的强制性程度，可分为强制性规范和任意性规范。强制性规范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明确、具体，不允许人们以任何方式加以变更或违反，必须按照法律规范所要求的去做；任意性规范，则允许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自行确定其权利、义务的内容，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在上述法律规范的划分中，各种不同角度的分类之间往往存在着交叉关系。就某一规范来说，它可能既是禁止性规范，又是确定性规范，也是强制性规范。

2. 法律规范的形式

法律规范的形式，也称法律渊源，是指体现统治阶级意志、表现法律规范的特殊形式，即各种规范性文件。由于制定规范性文件的国家机关不同，法律规范的名称、地位和效力也不同。我国社会主义法律规范的表现形式是：

(1) 宪法。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规定国家的性质、各阶级在国家中的地位、国家制度的根本原则、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国家机构的组织和活动原则等根本性问题。它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和修改，是其他一切法律的立法依据，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2) 法律。它包括基本法律和其他法律。基本法律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和修改，包括民法、刑法、诉讼法、国家权力机关组织法、国务院组织法、最高人民法院组织法、选举法、国籍法等。其他法律，如环境保护法、商标法、文物保护法等，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和修改。在法律规范体系中，法律的地位和效力仅次于宪法。

(3) 行政法规。它是国务院根据宪法和法律而发布的决定、命令、条例、办法、规定、规则、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总称。国务院是我国最高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所以其发布的决定和命令等规范性文件，对于在全国范围内贯彻执行宪法和法律、完成国家的基本任务，起着很重要的作用。

此外，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国务院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国际条约及法律解释等，也是我国法律规范的表现形式。

(五) 我国的法律体系和法律部门

法律体系是指由一个国家的现行法律规范所组成的有机统一整体。根据法律规范调整对象的性质及调整方法的不同，法律规范可划分为若干个法律部门。这些法律部门互相配合、协调一致，从而形成一个有机统一的法律体系。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主要由七个法律部门构成：

(1) 宪法及宪法相关法。它是规定我国的根本任务和各项制度、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以及国家机构组成及各项活动的基本原则等法律规范的总称，主要包括：《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以下简称《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以下简称《选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等。

(2) 民商事法。民商事法包括民法和商法。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法人组织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等。商法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商事关系或商事行为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我国商法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

(3) 行政法。行政法是调整国家行政管理活动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以下简称《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以下简称《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

(4) 经济法。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宏观经济调控和管理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以下简称《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以下简称《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等。

(5) 社会法。社会法是规范劳动关系、社会保障、社会福利和特殊群体权益保障方面的法律关系的总和，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

(6) 刑法。刑法是关于犯罪和刑罚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有关惩治犯罪的决定等。

(7) 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是关于追究犯罪和解决纠纷的法律，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以下简称《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以下简称《仲裁法》）等。

二、社会主义法律的适用

（一）社会主义法律适用的概念及原则

法律的适用，就是指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法定的职权和程序，把法律运用于具体的案件，使法律在现实生活中得到实现的专门活动。法律的适用与法律的实施不同，前者专指国家机关的执法活动，后者不仅指国家机关的执法活动，也包括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和公民的守法活动。也就是说，法律的实施包括法律的适用和法律的遵守两个部分。

在我国，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和人民法院是主要的执法和司法机关，在法律适用的过程中，起着重要的作用。国家机关为了准确、合法、及时地适用法律，必须坚持下述原则。

1.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原则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是我国法律适用的最基本原则。它是对我国司法工作多年来实践经验的总结。所谓“以事实为根据”，就是指执法机关处理案件的根据是客观存在的事实，而不是主观臆断出来的。因此，司法人员必须深入调查，正确认定案件的性质，切忌

先入为主、偏听偏信。所谓“以法律为准绳”，就是指在弄清案件事实的基础上，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办事。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轻罪与重罪的衡量标准，只能是法律。

2. 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原则

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有两层含义：一是我国全体公民都应平等地遵守我国的宪法和法律，不允许任何人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二是对任何公民的违法犯罪行为都毫无例外地、平等地予以追究和制裁，任何人不论其功劳多大，职位多高，只要违法犯罪，都应受到法律的制裁。

我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原则，是为了实现统治阶级的意志，维护统治阶级的利益，在法律适用上所采取的原则。我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所适用的法律，是社会主义的法律。而社会主义的法律是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意志的体现，是代表全体人民根本利益的。所以，它要求我国公民一律遵守，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没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那种把法律的阶级性同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对立起来的观点，是完全错误的。

3. 司法机关独立行使职权、只服从法律原则

司法机关独立行使职权，指的是人民法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和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司法机关独立行使职权、只服从法律是我国司法机关适用法律的一项基本原则。当然，这绝不意味着司法机关可以独断专行，不受党的领导，不受国家权力机关、上级司法机关的监督和领导。我国《宪法》规定：最高人民法院监督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上级人民法院监督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最高人民法院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对产生它的国家权力机关负责。关于人民检察院的职权及其行使，我国《宪法》也有类似的规定。可见，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与坚持党的领导、接受国家权力机关的监督，以及上级司法机关对下级司法机关的监督或领导是一致的。

（二）社会主义法律的适用范围

法律的适用范围，即法律的效力范围，是指法律规范在什么时间、什么地点、对什么人发生作用，也就是法律规范在空间上、时间上及对人的效力问题。法律的效力范围，是由法律文件本身或按照特定的程序确定的。

1. 法律在空间上的适用范围

法律在空间上的适用范围，是指法律生效的地域。一个国家的法律在本国领域内实施，这是一个原则。我国作为一个主权国家，法律一经公布，就适用于我国的全部领域。所谓全部领域，包括我国主权范围内的领陆、领水、领海和领空，还包括我国驻外使馆和我国航行或停泊在国境外的船舶或航空器等。

我国法律生效的空间范围，一般有以下三种：

（1）全国的。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律，国务院颁布的决定、命令，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2）地方的。由地方权力机关和行政机关颁布的地方性法规，在其管辖的区域内生效。

（3）特定范围的。有些由最高国家权力机关或最高国家行政机关颁布的，在空间领域上

具有特定性的法律或法规，其本身就决定了生效的范围。

2. 法律在时间上的适用范围

法律在时间上的适用范围，首先是关于法律何时开始生效、何时终止生效的问题。我国法律开始生效的时间，通常有两种情况：一种是自法律公布之日起生效，另一种是单独规定生效日期。法律开始生效的时间一般都在法律文件公布时，由该文件本身明文规定。

我国法律终止生效的时间，一般有如下几种情况：

- (1) 《宪法》公布之后，凡与《宪法》有抵触的法律、法令一律失去效力；
- (2) 新的立法公布后，相应的旧法即失去效力；
- (3) 立法时的特殊条件消失，法律的效力也就自然消失；
- (4) 国家颁布特别的决议、命令，宣布废除某项法律，该项法律就从宣布之日起终止生效。

其次是关于法律的溯及力问题。所谓法律的溯及力，是指法律对其生效以前的事件、行为是否适用的问题。如果适用，那么该法律就具有溯及力，否则，就没有溯及力。除特殊情况外，我国的法律一般没有溯及力。

3. 法律对人的适用范围

法律对人的适用范围，是指法律对哪些人适用、对哪些人不适用的问题。由于法律调整的社会关系不同，法律对人的效力范围也有所不同，有的法律适用于全国的公民，有的只适用于部分公民，有的则只适用于外国人。法律对人的适用范围一般在法律中都有明确规定。

(三) 法律解释

1. 法律解释的概念

法律解释，是指有关机关或个人对法律规范的内容、含义、精神和技术要求等所作的说明。国家制定法律时应尽可能全面和明确，但法律作为一种普遍遵守的准则，总是概括的、定型的，不可能对有关的一切事务都规定得详尽无遗。同时，实施法律的各种具体条件，包括时间、空间、事件和情况等千差万别，社会生活也在不断变化，加之人们对法律条文的理解往往是不同的，要把法律规范正确地适用到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就必须有法律解释。

2. 法律解释的分类

根据不同的标准，可以对法律解释作出不同的分类。主要的分类方法是根据法律解释的主体和效力的不同，将其分为法定解释和学理解释两大类。

(1) 法定解释，又称正式解释、有权解释、官方解释、有效解释，是指有法律解释权的国家机关依照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权，对有关法律规范进行的解释。法定解释是由国家机关根据宪法和法律授权进行的，同被解释的法律规范本身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法定解释在法学上通常又分为立法解释、司法解释与行政解释三种。

(2) 学理解释，又称非正式解释、任意解释、无权解释，一般是指由法定国家机关以外

的其他主体对法律规范所作出的学术性和常识性的解释。这种解释不具有法律约束力，通常不被作为执行法律的法定依据。虽然如此，学理解释在法学研究、法学教育、法制宣传及法律发展方面仍具有重要意义。

3. 法律解释的方法

法律解释的方法有很多种。根据解释尺度的不同，法律解释方法可以分为字面解释、限制解释与扩充解释三种。

(1) 字面解释，是指严格按照法律条文的字面含义解释法律，既不缩小，也不扩大。

(2) 限制解释，是指在法律条文的字面含义显然比立法原意广时，作出比法律条文的字面含义窄的解释。如《宪法》第55条第2款规定：“依照法律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光荣义务。”这里的“公民”一词应作限制解释，仅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规定的服兵役年龄的公民。

(3) 扩充解释，是指法律条文的字面含义显然比立法原意窄时，作出比法律条文的字面含义广的解释。如《宪法》第33条第2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这里的“法律”一词应作广义解释，不仅包括宪法和法律，还包括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

三、社会主义法律的遵守

(一) 遵守法律是公民的基本义务

守法是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要求。我国宪法和法律颁布实施后，除依靠国家机关和社会组织贯彻实施外，还必须依靠广大人民群众自觉遵守和贯彻。只有人人守法，才能充分发挥法律的作用，否则，法律就会成为一纸空文。

守法是我国公民的一项基本义务。公民守法，通常是指公民遵守国家的宪法、法律和其他法规。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法律是根据宪法制定的，其效力仅次于宪法，是每个公民必须遵守的。国家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是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的，也是公民必须遵守的。

在社会主义国家，国家既保障公民享有法定的权利，又要求公民履行应尽的义务。没有无义务的权利，也没有无权利的义务。权利和义务是不可分割的整体。

为加强社会主义法制，每个公民都必须履行法定义务，只有人人守法，才能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人民民主专政才有坚实的基础。

(二) 要坚决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

在我国，公民除自觉遵守法律外，还要自觉维护国家法律的尊严，同一切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为此，每个公民都必须懂得什么是违法、什么是犯罪。

违法就是指违反国家现行法律和其他法规，具有社会危害性的、应受惩罚的行为。根据违法的性质、情节及对社会危害程度的不同，违法一般有广义和狭义两种解释。广义的违法，包括犯罪和一般违法；狭义的违法，只是就一般的违法而言，不包括犯罪在内。

一般违法与犯罪是两个既有区别又有联系的不同概念。二者的共同之处在于：一般违法和犯罪都是具有社会危害性的行为；一般违法与犯罪都是违反了法律的行为。但是一般违法与犯罪又是有区别的：一般违法是情节轻微、社会危害性不大、没有触犯刑律的行为，而犯罪是情节严重、社会危害性大、触犯了刑律的行为；对于一般违法行为，只是采用批评教育或行政制裁的办法处理，对于犯罪行为则是采用刑罚手段来加以处罚。

违法依其性质和危害程度的不同，一般可分为三种：

- (1) 刑事违法，指触犯刑事法规，依法应受刑罚处罚的行为；
- (2) 民事违法，指违反民事法规，应受民事法规处罚的行为；
- (3) 行政违法，指违反行政法规，应受行政处罚的行为。

为了维护国家法律的尊严，应当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和后果，对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和实施法律制裁。法律责任，是指具有违法行为的人所必须承担的，具有强制性的某种法律上的责任。法律制裁，通常是指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根据法律规定，对违法者依其所应负的法律义务而采取的惩罚措施。可见，法律责任和法律制裁都是同违法行为联系在一起的，是基于违法行为而产生的。没有违法行为，也就不存在承担法律责任的问题，当然也就不会有法律制裁。因此，承担法律责任和实施法律制裁必须以一定的违法行为的存在为前提。法律责任分为刑事责任、民事责任和行政责任。国家机关实施的法律制裁也相应地分为刑事制裁、民事制裁和行政制裁。

法律责任与法律制裁具有国家强制性。追究法律责任，实施法律制裁，均由国家专门机关或国家授权的机关执行，任何个人、团体和没有法定权限的国家机关都无权执行。

第四节

社会主义法律关系

一、社会主义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

社会主义法律关系，是指社会主义法律在调整人们行为过程中形成的以权利与义务为内容的社会关系。它是人们相互之间结成的诸种社会关系中的一种特殊的社会关系。

与其他社会关系相比，法律关系具有如下特征：

- (1) 法律关系是基于国家法律调整社会关系形成的，而每一法律关系的形成也总要通过它的参加者的意思表示，因此，法律关系是思想的社会关系。
- (2) 法律关系是根据法律规范建立并由国家强制力保障的社会关系。
- (3) 法律关系是主体间的法律的权利义务关系。

二、社会主义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社会主义法律关系由法律关系的主体、客体、内容三个要素构成。

（一）法律关系的主体

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指在法律关系中依法享有权利和履行义务的人或组织。在我国，法律关系的主体主要有以下几类：

（1）自然人。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我国公民，我国公民是我国法律关系的主体。居住在我国的外国人和无国籍人，也可以成为我国某些法律关系的主体。他们能够参与哪些法律关系及权利能力范围的大小，由我国有关法律及我国同其他国家签订的国际条约或国际法公认准则加以规定。

（2）法人。包括两类：一类是机关法人，主要有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另一类是社会组织法人，包括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法人等。

（3）非法人组织。非法人组织是指不具有法人资格的社会组织，如个体工商户、个人合伙组织等。

（4）国家。国家作为一个整体，可以是某些法律关系的参加者，如可以作为国家所有权关系的主体等。

（二）法律关系的客体

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对象。一般来说，它包括物、行为、智力成果。物是指在法律关系中可以作为财产权利对象的物品和其他一切物质财富；行为是指具有法律意义的人的活动，如运输、设计、建筑等；智力成果是指人的脑力劳动的成果。

（三）法律关系的内容

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法律关系主体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即法律权利和法律义务。

1. 法律权利

法律权利是指法律规定的法律关系主体所享有的某种权益或权能。它包括以下三层含义：

- （1）享有权利的人有权作出一定的行为；
- （2）享有权利的人有权要求他人作出或不作出一定的行为；
- （3）当权利被侵害或与他人发生争议时，享有权利的人有权要求国家出面干涉，通过国家强制力的帮助来实现其权利。

2. 法律义务

法律义务是指法律规定的法律关系主体所承担的某种必须履行的责任。它包括以下两层含义：

- (1) 义务人必须按照权利人的要求作出一定的行为；
- (2) 义务人必须按照权利人的要求抑制某种行为。

在社会主义法律关系中，权利和义务是统一的、不可分割的有机整体。义务是实现权利的基础，权利则是履行义务的前提。

三、社会主义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

(一) 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的条件

法律关系是根据法律规范在主体之间形成的权利与义务关系。但是，只有法律规范和权利义务主体还不足以产生法律关系，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还必须有法律规范所规定的某种法律事实的出现。因此，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的条件包括以下几个：

- (1) 法律规范，即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的法律依据，是抽象的、一般的条件；
- (2) 权利义务主体，即权利与义务的承担者，是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的主体条件；
- (3) 法律事实，即出现法律规范所假定出现的那种情况。

在上述三个条件中，法律事实起着联结法律规范和权利义务主体的作用，在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中占据突出的地位。法律事实是法律规范所规定的、能够引起法律后果即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的现象。

(二) 法律事实的种类

法律事实依据不同的标准，可以作出不同的分类。主要的分类方法是根据法律事实是否以当事人的意志为转移，将其分为事件和行为两类。

1. 事件

事件是法律规范规定的、不以当事人的意志为转移而能引起法律关系产生、变更或消灭的客观事实。事件又分为社会事件和自然事件两种，前者如社会革命、战争等，后者如人的生老病死、自然灾害等。这两种事件对于特定的法律关系主体（当事人）而言，都是不可避免、不可抗拒的，也是不能以其意志为转移的。但由于这些事件的出现，法律关系主体之间的权利与义务关系就有可能产生，也有可能发生变更，甚至完全归于消灭。例如，人的出生便产生了父母与子女间的抚养关系和监护关系；而人的死亡又导致抚养关系、夫妻关系或赡养关系的消灭及继承关系的产生；等等。

2. 行为

行为是指与当事人意志有关的，能够引起法律关系产生、变更或消灭的作为和不作为。行为一旦作出，也是一种事实，它与事件的不同之处在于，行为当事人的主观因素成为引发此种事实的原因。对于行为，可按其是否合法而进一步划分为合法行为与非法行为。合法行为能引起肯定性的法律后果，非法行为能引起否定性的法律后果。

第五节

全面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一、“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提出及其意义

1997年，党的十五大正式提出“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并将其作为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党的十五大报告指出：“依法治国，就是广大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保证国家各项工作都依法进行，逐步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这一论述科学地揭示了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本内涵和根本特征，高度概括了我们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深刻阐述了法律在国家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中的地位和作用。

在这里，依法治国至少包含以下三个内在规定性：

(1) 依法治国的主体是党领导下的广大人民群众。当代中国的依法治国要求党领导下的广大人民群众依法管理国家及各项事业和事务，而具体行使有关职能的行政部门和公职人员，只是人民群众管理国家事务的执行人。如果把人民作为法治的客体或对象，就不可能有真正的社会主义法治。

(2) 依法治国所依之“法”只能是体现人民意志的，把社会主义民主制度化、法律化的宪法和法律。宪法和法律在国家生活中具有至高无上的权威，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得凌驾于宪法和法律之上，要真正做到我国《宪法》第5条所规定的“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

(3) 依法治国之所“治”的具体内容是指国家事务、经济文化事业和社会事务，也就是国家的各项工作。国家的各项工作，都应当受到法律的规范和治理；国家的各项工作，都应当纳入法治化轨道。

应当指出，“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一个完整的命题，是“依法治国”理论的完整表述，“依法治国”与“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不可偏废、不能分割的。依法治国的本质在于揭示了法律手段是治理国家的最基本、最重要的手段；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则体现了反映广大人民意志的法律在国家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中的至上权威，是依法治国要实现的目标。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是党执政方式的重大发展；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则是依法治国方略所要实现的宏伟目标。

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作为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和民主法制建

设的基本目标，其重要意义在于：

第一，这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客观需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立和完善的过程，实质上也是市场经济法治化的过程。

第二，这是建设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实现人民当家作主的根本保证，只有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才能保证人民依法享有广泛的权利和自由。

第三，法治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是人类社会文明的重要内容。一个现代化的国家，必然是一个法治国家。

第四，这是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中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的有效途径。

第五，这是国家长治久安的重要保障。

二、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构成要素

（一）具有完备的、反映广大人民共同意志和社会发展客观规律的法律体系

社会主义法治国家，首先要有反映社会发展规律和时代潮流、代表人民意志和利益的法律体系，这样才能做到有法可依；并且这个法律体系必须完备、科学、严谨、协调，而不应彼此重复和相互矛盾；同时法律还应兼顾国家、集体与个人的利益，处理好权利与义务的关系。

（二）具有健全的民主制度和监督制度

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要求公民的民主权利得到充分保障，国家权力的配置应当充分体现民主原则；人民应能通过法定的民主程序当家作主，参与重大决策，管理国家大事；司法与执法体制和程序的各个环节，都要贯彻民主原则，保证人民群众的广泛参与。

与民主制度相关联的是监督制度。我国当前应加强对国家权力的立法监督、行政监督、监察监督、司法监督和人民群众的监督（包括舆论监督）。没有有效的监督机制，就难以保证国家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完全按照人民的意志和利益行事，也很难实现人民当家作主、参政议政的权利。

（三）具有独立、公正的司法制度及运行机制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公正、高效地行使宪法赋予的审判权和检察权，不受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国家从制度上保证上述机关的人、财、物不受任何地方势力和社会势力的影响，主要表现为：推进合宪性审查工作，维护宪法的权威；建立冤案赔偿和错案追究制度，保证司法公正；实行司法改革，裁减冗员，使具有较广泛的知识面、经过严格的法律职业教育和法律职业训练、有一定实践经验的高素质公民担任法官和检察官；建构公正完善的民事诉讼、刑事诉讼、行政诉讼等司法程序。

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作为一个全民族共同参与的系统工程，除包含上述制度方面的目标外，必然还有作为主体的人的方面的目标，即要提高全体公民尤其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法律意识。因为一个国家若没有较为普及的法律意识为基础，再健全的法律制度也形同虚设。

在法治国家，法律意识的核心是坚持依法办事的信念，通过法律的实施和法治教育，在全社会形成崇尚法律、自觉依法办事的社会风气。

三、社会主义法律与共产党政策的关系

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要把厉行法治与坚持党的领导有机地结合起来。因而，在当代中国全面依法治国的进程中，必须处理好社会主义法律与共产党政策之间的关系。

（一）社会主义法律与共产党政策的相同点

从本质上说，社会主义法律与共产党政策之间有着许多共同之处：

- （1）两者都是建立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并为自己的经济基础服务；
- （2）两者都具有鲜明的阶级性，即都是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意志的体现；
- （3）两者有共同的指导思想，都是在马克思主义指导下，根据事物发展的客观规律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经验制定的，因而都具有科学性；
- （4）两者有共同的历史使命，都是管理国家的方法和手段。

（二）社会主义法律与共产党政策的区别

社会主义法律与共产党政策是两种不同的社会规范，它们之间的主要不同点是：

- （1）两者的制定组织不同。法律是国家机关制定或认可的，具有国家意志的属性；而政策是由党组织制定的，不具有国家意志的属性。
- （2）两者的实施方法不同。社会主义法律具有普遍的约束力，人人必须遵守，并且它依靠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违法犯罪行为还须由国家机关依法制裁；而党的政策的规范效力一般只限于党组织和党员，对党外群众或组织，只能通过宣传教育和党员的模范带头作用，给以启发和引导。
- （3）两者的表现形式不同。法律是以条文形式公布实施的，并具有特定的表现形式，如宪法、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而党的政策的表现形式多种多样，如纲领、决议、指示、宣言、标语、口号等。
- （4）两者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的范围不完全相同。一般来说，法律只调整那些有关国家和社会制度的社会关系，以及其他重要的、基本的社会关系；而党的政策所调整的社会关系要比法律广泛得多。

（三）社会主义法律与共产党政策的密切关系

社会主义法律与共产党政策有着密切的关系。首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是法律的灵魂，是制定法律的直接依据。这是由执政党的地位和政策的性质、特点决定的。其次，法律是贯彻党的政策的重要工具，因为法律能够把政策中需要用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内容上升为国家意志，保证其获得普遍遵守的效力。

我们要正确理解和处理社会主义法律与共产党政策之间的关系，既不能以党的政策代替、否定法律的特殊作用，也不能以法律否定党的政策、党的政策的指导作用。正确的做法应当是既依靠党的政策，又依靠法律，坚持法律与党的政策的具体的、历史的统一。

四、全面依法治国的总目标

（一）习近平法治思想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在领导全面依法治国、建设法治中国的伟大实践中，从统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实现党和国家长治久安的战略高度，从历史和现实相贯通、国际和国内相关联、理论和实际相结合上，深刻回答了新时代为什么实行全面依法治国、怎样实行全面依法治国等一系列重大问题，创造性提出了一系列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创立了习近平法治思想。2020年11月召开的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正式提出习近平法治思想，明确了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中的指导地位，这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进程中具有重大意义。习近平法治思想是顺应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时代要求应运而生的重大理论创新成果，是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的最新成果，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

习近平法治思想内涵丰富、论述深刻、逻辑严密、系统完备，为全面依法治国提供了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其核心要义集中体现为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精辟概括并深刻阐述的“十一个坚持”。即：第一，坚持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领导；第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第三，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第四，坚持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第五，坚持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第六，坚持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第七，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第八，坚持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第九，坚持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第十，坚持建设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工作队伍；第十一，坚持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这“十一个坚持”，明确了全面依法治国的指导思想、发展道路、工作布局、重点任务，集中体现了习近平法治思想对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的创造性发展。

（二）全面依法治国总目标的科学内涵

法律是治国之重器，法治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依托。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指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总目标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这就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形成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形成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实现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既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总目标，又是总抓手。法治体系是指一个国家在全面依法治国过程中形成的，涉及立法、执法、司法、守法、普法、督法、法治保障及与依规治党相统一的全部法治运行体制和机制。如果说法律体系是法律的规范体系，是静态概念，那么法治体系则是法律的运行体系，是静态基础上的动态概念。法治体系不仅

包括立法及其形成的法律规范体系，而且特别注重执法、司法、守法等法律实施环节和法治运行实效，体现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整体要求。

（三）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

1. 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

2011年3月1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正式宣布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法律体系形成并不意味着法律规范体系已经完备。从现实情况看，我国法律规范体系还存在缺项，有的需要创制，有的需要修改，有的需要废止，有的需要配套。科学立法是全面依法治国的前提。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必须坚持立法先行，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抓住提高立法质量这个关键。坚持立改废释并举，增强法律法规的及时性、系统性、针对性、有效性。加强重点领域立法，加快完善体现权利公平、机会公平、规则公平的法律制度，保障公民人身权、财产权、人格权、基本政治权利等各项权利不受侵犯，保障公民经济、文化、社会、环境等各方面权利得到落实。不断完善法律规范体系，各部门法之间，以及各种不同渊源、不同形式的规范性法律文件之间彼此衔接、协调配合、和谐一致，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

2. 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

法律的生命在于实施，法律的权威也在于实施。形成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最重要的是全面贯彻实施宪法，提高宪法实施水平和实效。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完善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宪法监督制度，健全宪法解释程序机制；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把所有规范性文件纳入备案审查范围，依法撤销和纠正违宪违法的规范性文件；将每年12月4日定为国家宪法日；建立宪法宣誓制度；等等。

严格执法和公正司法是构建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的核心，也是全面依法治国的关键。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加快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法治政府。党的十九大提出，建设法治政府，推进依法行政，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3. 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

法治监督是指对法律实施和法治运行情况的监督。着力推进监督工作规范化、程序化、制度化，形成对法治运行全过程、全方位的法治化监督体系，督促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的实现，确保党和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正确行使权力，真正做到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制定监察法，成立国家监察委员会和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并与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合署办公，代表党和国家行使监督权和监察权，加强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的监督，有力保证依规治党与依法治国、党内监督与国家监察的有机统一。形成由党内监督、立法监督、行政监督、监察监督、司法监督、审计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构成的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

4. 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

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是指在法律制定实施和监督过程中形成的结构完整、机制健全、

资源充分、富有成效的保障系统，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依托，它包括政治和组织保障、人才和物质条件保障、法治意识和法治精神保障等。《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把法治建设成效作为衡量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工作实绩重要内容，纳入政绩考核指标体系；把能不能遵守法律、依法办事作为考察干部重要内容。各级党和国家机关及领导干部要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努力做到在法治之下而不是法治之外，更不是法治之上想问题、作决策、办事情，努力推动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法治环境。

5. 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

党内法规是党的中央组织和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党中央工作机关，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制定的体现党的统一意志、规范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活动、依靠党的纪律保证实施的专门规章制度。党内法规既是管党治党的重要依据，也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有力保障。必须坚持依法治国与依规治党统筹推进、一体建设。注重党内法规同国家法律的衔接和协调，提高党内法规执行力，运用党内法规把党要管党、从严治党落到实处，促进党员、干部带头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按照全面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的总体部署，完善党内法规制定体制机制，加大党内法规备案审查和解释力度，形成内容科学、程序严密、配套完备、运行有效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党章是最根本的党内法规，全党必须一体严格遵行。党中央制定的规章制度是党依法执政的基本遵循，是党治国理政的根本保障，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四）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新要求

全面依法治国是国家治理领域一场广泛而深刻的革命。党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理论、制度、文化等方面，对新时代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提出了一系列新要求。

（1）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在法治领域的具体体现，是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成就和经验的集中体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核心要义，就是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2）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完善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格局，加强重要领域立法，加快我国法域外适用的法律体系建设，以良法保障善治。

（3）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深刻变化内蕴着法治理论创新的强大动能和巨大潜力。要与时俱进地发展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不断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创新发展。

（4）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到2035年，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基本建成，各方面制度更加完善，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到21世纪中叶，全面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使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更加巩固、优越性充分展现。

（5）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发挥法律的规范作用和道德的教化作用，完善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法律政策体系，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全过程各方面，着力实现法律和道德相辅相成、法治和德治相得益彰。

思考练习

1. 如何正确理解法律的本质？
2. 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要求是什么？试述社会主义民主与社会主义法制的相互关系。
3. 简述法律的适用范围。
4. 如何理解社会主义法律与共产党政策之间的关系？
5. 简述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核心要义。
6. 试述全面依法治国总目标的科学内涵。

第二章 宪法



学习目标

1. 理解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
2. 理解我国的国家性质和政权组织形式；
3. 了解我国的国家结构形式及其特点；
4. 掌握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一节

国家制度

一、国家性质

国家性质即国家的阶级属性，又称国体，指社会各阶级在国家中的地位。我国《宪法》第1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人民民主专政即无产阶级专政，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1. 人民民主专政的领导力量是工人阶级

人民民主专政必须由工人阶级领导，这是由工人阶级的阶级特性及其所担负的历史使命决定的。而工人阶级的领导，主要是通过自己的先锋队——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来实现的。党的领导主要是路线、方针、政策的领导。中国近代历史的发展证明，只有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才能坚持人民民主专政，才能保证社会主义事业蓬勃发展。

2. 人民民主专政的阶级基础是工农联盟

工农联盟是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原则之一。在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过程中，由当时的国情所决定，工农联盟是革命胜利的基本条件和主要保证。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工农联盟仍是取得胜利的基本保障。当前巩固工农联盟，应当重视农业的基础地位，减轻农民负担，保证农民的利益，调动农民的生产积极性。

3. 人民民主专政是对人民的民主和对敌人的专政的结合

民主和专政是辩证统一的关系，只有对人民实行民主，才能有效地对敌人实行专政；只有对敌人实行专政，人民民主才有保障。随着我国阶级状况的变化，民主的范围在扩大，专政的对象在减少，但是危害国家安全和和其他严重危害社会的犯罪分子仍然存在，反动势力仍然存在，因此专政的职能仍然存在，而且只能加强，不能削弱。

4. 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特点是巩固和发展爱国统一战线

我国坚持共产党领导的政党制度，除了中国共产党，在我国还存在八个民主党派。在长期的革命、建设和改革过程中，已经结成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和人民团体参加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和致力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

统一战线的组织形式是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宪法》规定“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将长期存在和发展”。

二、政权组织形式

政权组织形式也称政体，是指特定社会的统治阶级采取何种原则和方式去组织旨在反对敌人、保护自己、治理社会的政权机关。《宪法》第2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这表明我国的政权组织形式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指我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在普选的基础上选派代表，组成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作为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其他国家机关由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受人民代表大会监督，对人民代表大会负责；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负责，人民代表大会向人民负责。

三、国家结构

国家结构形式是调整国家整体与其各个组成部分之间相互关系所采取的形式。

1. 我国是统一的多民族国家

《宪法》序言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全国各族人民共同缔造的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宪法》第4条规定：“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各民族自治地方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这表明，我国采取的是单一制国家结构形式。

2. 我国的行政区划

行政区划是指按照经济发展和行政管理的需要，将全国的领土划分为若干不同层次的区域，并设立相应的政权机关。我国作为社会主义国家，为了实现民族平等和民族团结、便于人民群众参加国家管理、有利于经济的发展及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在划分行政区域时，一般遵循下列几项基本原则：①有利于经济发展的原则；②有利于民族团结的原则；③便于管理的原则；④照顾自然条件和历史状况的原则。

根据《宪法》的规定，我国的行政区域划分如下：①全国分为省、自治区、直辖市；②省、自治区分为自治州、县、自治县、市；③县、自治县分为乡、民族乡、镇；④直辖市和较大的市分为区、县；⑤自治州分为县、自治县、市。我国现有23个省、5个自治区、4个直辖市和2个特别行政区。

3. 我国的民族区域自治

民族区域自治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在国家统一领导下，按照《宪法》的规定，以少数民族聚居区为基础，建立相应的自治地方，设立自治机关，由少数民族当家作主，管理本民族内部地方性事务。民族区域自治是我国解决民族问题的一项基本政策，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是我国一项重要的基本政治制度。

4. 特别行政区

特别行政区是我国“一国两制”方针在宪法上的体现。它是指在我国行政区域内，依照

宪法和法律的规定所设立的具有特殊的法律地位，实行特别的政治、经济制度的区域。

《宪法》第31条规定：“国家在必要时得设立特别行政区。在特别行政区内实行的制度按照具体情况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法律规定。”特别行政区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一部分，由中央政府行使国家对特别行政区的主权，负责管理与特别行政区有关的外交事务、特别行政区的防务，决定特别行政区进入紧急状态，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负责修改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解释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同时，依照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规定，特别行政区享有高度的自治权，包括行政管理权、立法权、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以及经授权自行处理有关对外事务的权利。

第二节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基本义务

一、公民和公民基本权利、基本义务的概念

1. 公民的概念

公民是指具有某个国家国籍，根据该国宪法和法律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人。国籍是一个人成为某个国家的公民的法律资格。

在确认国籍的问题上，我国采取出生地主义和血统主义相结合的原则，不承认双重国籍。我国《宪法》第33条规定：“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知识链接

公民和人民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区别在于：公民是一个法律概念，人民是一个政治概念，与敌人相对应；公民的范围要比人民的范围广；公民是个稳定的概念，人民是个动态的概念；公民中的人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一切权利并应当履行全部义务，而公民中的敌人，不能享有全部权利，也不能履行公民的某些光荣义务；公民是个体概念，人民是群体概念。

2. 公民基本权利和基本义务的概念

(1) 公民基本权利的概念

公民的基本权利是指宪法赋予的、表明权利主体在权利体系中重要地位的权利。公民基本权利表明了公民在国家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活中所处的法律地位，是公民参与国家、社会生活不可缺少的最重要、最根本的权利。

(2) 公民基本义务的概念

公民的基本义务是指宪法规定的公民必须遵守和履行的法律责任。公民的基本义务是公民起码的对国家、对社会应尽的义务，是构成普通法律规定的义务的基础。



知识链接

作为一国公民，应当享有许多权利，也应履行许多义务，但是宪法不可能规定得面面俱到，只能规定公民享有和履行的最基本的权利与义务，故称基本权利和基本义务。

二、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

1. 平等权

平等权是指所有公民在同等条件下，享有同等的权利和履行同等的义务，不受任何差别对待。我国《宪法》除在第 33 条概括性地规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外，还用列举的方式作出了以下明确规定。

(1) 我国所有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平等地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平等地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

(2) 所有公民的合法权益都一律平等地受到保护；所有公民的违法行为都一律平等地依法予以追究。要一视同仁，不能因人而异。

(3)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2. 政治权利和自由

公民的政治权利和自由是指公民依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参与国家政治生活的权利。政治权利和自由是公民最重要的基本权利，没有这个权利就谈不上其他权利。我国公民的政治权利和自由的内容主要包括：①选举权与被选举权；②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和示威的自由。

3. 宗教信仰自由

我国《宪法》第 36 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宪法在强调国家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的同时，明确规定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

4. 人身自由

人身自由是公民的人身不受非法侵犯的自由。宪法规定的人身自由包括以下四个方面的内容。

(1) 人身自由不受侵犯。其含义包括：①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②除司法机关外，任何组织或个人都无权以任何形式拘禁、剥夺或者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③只有侦查人员在办理案件过程中，才可依